

战疫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案件质量的评查办法(试行)》 辽宁将对所有审执结案件进行评查

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3月26日,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案件质量的评查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明确全省法官需参加案件质量评查工作,所有审执结案件均纳入评查范围,对案件质量评查实现法官、案件两个“全覆盖”。

《办法》指出,案件质量评查内容涵盖办案程序、证据采信、事实认定、案件定性、适用法律、裁判文书制作以及影响案件质量的其他问题等7个方面。评查方式为重点评查、专项评查和常规评查。

重点评查的案件主要包括,被改判、发回重审、指令再审、抗诉再审的案件,被执行复议、执行监督程序纠正的案件,超过三年审(执)结的案件,被决定国家赔偿的案件,引发恶性事件、群体性事件或其他负面社会

影响的案件,因违法、违纪被追究责任的法官承办的相关案件等6类案件。

专项评查是就某一专门性问题或者某一类、某一范围案件进行的评查,省法院和各中院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辖区法院开展专项评查活动。

常规评查是对每名法官已经审执结的案件进行的定期评查或抽查,由本院全体法官参与,并实行交叉评查。

《办法》明确,案件质量分为无瑕疵案件、瑕疵案件和错误案件。《办法》分别列举了在审判程序、事实认定、法律文书制作等方面有误,但不影响裁判结果的30种瑕疵案件情形,以及存在违反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情形、实体判决明显有错误的29种情形。

据了解,辽宁法院今年开展“审

判质量、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提升年”活动,作为活动的重要抓手,辽宁高院将定期通报重点案件和常规案件评查情况。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分别记入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业绩档案,以备绩效考评、评先评优、职级等级晋升参考。在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审判职责或违法违纪等失职、渎职线索的,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2018年以来,辽宁高院狠抓案件质量和审判管理,先后出台《辽宁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(试行)》和审判管理“1+7”系列文件,探索确定案件质量标准,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,健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。下一步,辽宁高院将积极借助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评查工作,目前,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已基本开发完成,将于近日上线使用。

辽宁高院将“微腐败”纳入司法巡查

本报讯 严怡娜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3月28日,记者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,辽宁高院将把人民群众来信反映较多的关于审限、司法辅助、执行“一案双查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纳入今年省法院司法巡查内容,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、影响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的“微腐败”“绊脚石”。

2019年8月,辽宁高院出台《关于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办法(试行)》等5个投诉举报制度。辽宁高院根据群众来信发现,目前还存在退还诉讼费效率低、司法辅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为此,辽宁高院专门就相关问题

开展调研、督导检查,与财政部门协调畅通诉讼费流转“绿色通道”,加强委托鉴定、评估机构管理,专门出台修订《诉讼费收退服务办法》《关于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规定》,相关工作规范化程度显著提升。今年,辽宁高院决定将上述问题纳入司法巡查范围,对“微腐败”及其背后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坚决一查到底、决不姑息。

辽宁高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学群表示,今年将着力“两个维护”狠抓落实、着力监督专责狠抓实效、着力突出问题狠抓整治、着力制度短板狠抓健全、着力正肃纪狠抓深入、着力素能养成狠抓规范。

沈铁推出 8 项举措助力复工复产

为积极消除疫情影响,3月27日,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集中推出8项货运新举措,降低物流成本,让利企业货主,助力复工复产,帮助企业渡过难关,全力畅通“大动脉”。

延长免费仓储期限 减免短驳、装卸费用

沈铁向社会各界公布利用率不足40%的露天货场、站台、雨棚、仓库等铁路仓储设施,企业货主在铁路发运货物,使用这些设施仓储货物,可享受30天的免费仓储服务,进一步降

低企业货主的仓储成本。

同时,减免短驳费用,对入关方向的新增货源推出免费上门取货服务,提供“门到站”运输,为企业货主节省短驳运输费用,吸引更多距离车站较远的企业货主到铁路发货。不仅如此,还将减免装卸费用,对“公转铁”新增货源,进一步下浮发运站的装卸费用幅度,最大限度为企业货主节省物流成本。

沈铁还降低专用线委托服务费,鼓励企业开展专用线共用。降低专用线产权单位的代维修代运营服务费用,鼓励企业通过共同使用的方

式,提高专用线利用效率,降低专用线委托服务费用。

降低中欧班列集货费用 培育出口货物运输市场

对于企业货主发到沈阳东站、长春兴隆山站和远达站并接续中欧班列的货物,沈铁给予最优惠的运价下浮政策;同时大力组织开行营口芦家屯站、大石桥站至沈阳东、长春兴隆山和远达等方向的货运班列,为外贸出口货物运输提供更多便利。

同时,降低企业租用机车费用,

减少企业运输成本支出。取消企业租用铁路机车服务费按基准费率上浮20%的规定,凡企业租用铁路机车,一律按3050元/台日收取服务费,减轻企业货主的运输成本负担。

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加快建设货场和专用线

沈铁还继续大力推进灵活的价格机制,每天直接将“一口价”项目报集团公司货运营销中心,做到当日上报当天办理,用高效灵活的“一口价”政策吸引更多货主通过铁路发货。

同时,加快推进铁路货场和专用线建设,对纳入改造计划的灵山、凌源、双辽、新肇等17个货场加快建设进度,确保今年10月末投入使用;对辽宁营口五矿中板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等9条企业专用线进行改建扩建,力争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,满足企业物流运输急需。

据介绍,沈阳局集团公司将继续发挥铁路运输运量大、能耗低、排放少、污染小的比较优势,降低物流成本,为企业消除疫情影响,加快复工复产注入强大活力。

辽沈晚报记者 李娜

车撞护栏钢管穿胸 消防紧急施救

“快来救人!一名司机在中华路大桥出车祸,钢管插进胸口动弹不得,出了很多血。”3月25日下午6时许,盘锦市兵工街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,有人出车祸被钢管刺穿胸口,卡在驾驶室,情况危急。

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兵工街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,经过10分钟紧张救援,消防救援人员将司机从被困车辆中救出,随后送往医院救治。

当晚8时15分,伤者体内钢管被取出,目前在医院救治,暂无生命危险。

3月25日下午6时许,盘锦市中华路大桥路段来往的车辆川流不息,突然一声巨响,一辆轿车撞在道路中央护栏上,护栏支离破碎,车辆也被护栏拦停。一根护栏钢管穿过风挡玻璃,插进驾驶室,一名20多岁的男性司机,被护栏钢管当胸穿过。

“不好了,司机被护栏穿透胸口,在里面动弹不了。”发生车祸后,有路人来到车辆前查看,发现司机受伤被困,情况非常危急,连忙拨打电话求救。

接到报警电话后,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兵工街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1辆消防车和7名指战员,赶往现场。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,轿车前部损毁严重,严重变形,前轮爆胎,风挡被一根5厘米见方、长约3米的空心钢管贯穿,钢管插入司机左胸外侧,司机身体动弹不得,不住流血,但人



经过10分钟紧张救援,消防救援人员将司机从被困车辆中救出。消防供图

还有意识。

“因为钢管是方形的,而且伤口距离心脏位置太近。如果我们用剪切器切割会造成位移,会对伤者造成二次伤害。所以我们决定用无齿锯切割钢管。”救援站指导员卞鹏云介绍当时的情况。

车内空间狭小,给救援也带来了一些难度。情况危急,一刻不能耽搁,在救援进行的同时,120急救人员给伤者打上点滴,随时观察伤者情况。两名救援人员手扶靠近伤者身体处的钢管,第三名救援人员用无齿

锯进行切割。

经过10多分钟的紧张工作,钢管被顺利切断,消防和医护人员小心翼翼将司机抬上担架,此时司机身体还留有残留钢管,钢管已经贯穿身体,穿过背部约20厘米。

医护人员叮嘱司机保持坐姿,随即将其送至医院抢救,消防救援人员全程陪护,当晚8时15分,伤者体内钢管被取出,消防救援人员离开。记者了解到,目前伤者正在医院救治,暂无生命危险。

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

5个月8000次奇怪操作 收银员利用系统漏洞“顺”走近7万

每天查账都少几百元,但财务核实时又找不到问题出在哪。这钱哪去了?

超市老板百思不得其解只好报警。警方调查发现,这一切都是超市29岁收银员刘某搞的鬼。

在短短5个月里,收银员刘某利用超市收银系统存在的漏洞,进行8000余次操作,涉嫌盗窃近7万元。

近日,刘某被沈阳市公安局沈北分局警方抓获,已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2020年3月8日,沈北分局虎石台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辖区某超市走访时,负责人向民警报案。超市负责人说,最近一段时间,他每天在盘点帐目时,都会发现超市营业金额与实际收入有几百元差额,经过不断积累,差额已经快到7万了。

但奇怪的说,超市财务部门先后多次对账目进行核查,都没发现任何问题。自己没有办法,超市负责人只好请求公安机关帮助调查,看看这背后到底有什么名堂。

接到报案后,虎石台派出所民警对案件进行了初步分析。民警们怀疑,案件应该是内部员工所为。经过进一步侦查,民警发

现29岁的超市收银员刘某有问题。

民警发现,刘某在收款过程中,有大量人工手动删除商品订单记录的情况。在仅近5个月的时间内,刘某手动删除的操作记录多达8000多条。而且,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,就是刘某每天收款金额都明显低于同岗位的其他收银员。

据此,民警确定刘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3月8日13时许,虎石台派出所民警依法将刘某传唤至公安机关。

在大量的证据面前,犯罪嫌疑人刘某对截留超市营业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刘某交代,他在超市担任收银员期间,发现超市收银系统存在重大漏洞,有机可乘。于是,刘某通过一系列操作,实施了犯罪行为,并在下班后将当天收取的现金据为己有。

通过上述作案手段,刘某在近5个月的时间里,盗窃营业款金额近7万元。

目前,刘某因涉嫌盗窃犯罪,已被沈阳市公安局沈北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